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回函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到。
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现经核实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我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